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協議書

Feng Chia University Student Dormitory Confirmation

| 學號 | 姓 | 名 | 性 | 別 | 班 | 級 | 宿 | 舍 | 房間編號 | 床 | 位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Student ID No. | Name | | Sex | | Dept./Inst. | | Dorm | | Room No. | Bed No. | |
| D1123852 | 徐千田 | | 男 | | 資訊一甲 | | 福星校區男生宿舍 | | 326 | 3 | |

請下載列印本頁! 作爲報到進住憑證,於進住日期至宿舍報到時繳交服務台。 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名確認:

- 一、住宿期限:福星男女宿舍-2022年9月2日上午9時 至2023年6月26日中午12時止;精采學舍、逢甲學
- 舍-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8月21日中午12時止(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:疫情,將彈性調整入住時間)。
- 二、住宿費用依據本校福星校區營運管理中心公告之111學年度住宿收費標準收費,<mark>核准住宿學生請於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保證金繳納,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視同放棄床位,不得異議。放棄床位者,已繳納之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。</mark>
- 三、欲放棄宿舍床位(含不就讀、休學)的本國新生及目前舊生,請於9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來信通知本中心(shs@fcu.edu.tw) 取消住宿,註明「學號」、「系級」、「姓名」、「連絡電話」及「欲取消的 宿舍房號」,收到福星校區營運管理中心回覆後,才算完成床位放棄手續,將協助取消住宿費用。
- 四、境外新生取消住宿截止日爲8月18日前,逾期不予受理床位取消及退費事宜。
- 五、申請核准分配寢室床位者,應住滿壹學年,以「學年價」收費(分上、下學期二次繳費),寒假期間無須遷 出宿舍。如個人因素申請下學期退宿者,以「學期價」收費(學期價以學年價75%計算),另簽寫家庭式宿舍租賃 契約者,依契約規定辦理,詳請見本中心網站之「住宿費定價」公告。
- 六、僅住宿上學期者(上學期住宿期限爲2022年9月2日上午9時至2023年1月15日21時止),應於學期結束前依中心公告規定辦理退宿,並依「學期價」補納住宿費差額(簽寫家庭式宿舍租賃契約者,依契約規定辦理),逾期辦理退宿者不予受理(亦須繳納下學期宿舍費用)。
- 七、簽訂家庭式宿舍合約者,若住宿期間有同戶室友退宿,應分攤該戶住宿費用,或自行尋覓室友遞補;退宿者則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- 八、學生如有學期中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、懷孕分娩及罹患傳染病、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申請退宿者,經福星校區營運管理中心核准後,得准予依學校住宿費退費標準辦理退宿退費(住宿保證金不退)外,其他原因辦理退宿,其繳納之住宿費一律不退費。
- 九、床位調整或退宿申請者,均須至本中心辦理。若學期間該寢室友退宿、換宿,可自行尋覓室友遞補,或得由福星校區營運管理中心安排,不得拒絕。
- 十、住宿生於住宿期間,應遵守宿舍生活公約,配合福星校區營運管理中心輔導管理方式。個人違反宿舍生活公約,累計扣滿10點,經中心會議決議,如必要得強制退宿(立即搬出)。若違規事件發生在上學期,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,並以「學期價」收費;違規事件發生在下學期,不退還住宿費(含保證金)並取消申請或續住資格。
- 十一、住宿保證金作爲每學期電費、瓦斯費、濾水器耗材費(每人每學期捌佰元整)及設備毀損費用扣繳之 用,如有餘額統一於下一學期退還。使用電費依該戶/室使用度數計算(每度5元),電費、瓦斯費平均分攤全體 室友後,於個人保證金內扣繳(福星男女宿舍無瓦斯費及濾水器耗材費,無須扣繳)。
- 十二、因管理及設備維護進入寢室之必要,本中心有進入寢室檢查、維修及調查權利,住宿生應配合。
- 十三、若住宿期間,精采學舍及逢甲學舍住宿生所屬設施、環境保持良好,且未有違規記點者,可優先享有下學年續住資格(即原房原床位續住)。
- 十四、學生入住宿舍後辦理休退學者,請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,七日內至福星校區營運管理中心辦公室(精采學舍一樓)完成退宿。
- 十五、應屆畢業同學不得以111學年6月已畢業要求辦理7、8月各項費用退費。
- 十六、離宿前,寢室及公共空間須清潔遷空並恢復原狀,如有遺留物品或無法復原,視爲同意由本中心僱工處理,衍生之費用自住宿生個人保證金內扣除,如有不足,由住宿生支付。若無法確認物品所有人或破壞者,則由寢室/戶內人數平均分攤金額,不得異議。離宿時,請依退宿檢查流程辦理,如未經辦理退宿申請檢查而私自離宿者,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- 十七、全體住宿新生皆須參加2022年9月4日18:00-19:20「生活公約暨安全講習」。

| 同意上述說明請簽名確認: | 聯絡電話 | 聯絡電話: | | | |
|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|
| (Please agree to the above signature confirmation) | (Phone)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(Emergent Contact Person): | (聯 | 絡電話: | | | |
| | 日期(Date): | (Y) | (M) | (D) | |